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李宗興

相　對　人　李鳳珠即好雅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陸佰伍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1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67號裁判確定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6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